

新北市南強工商教職員工子女就讀本校補助學費辦法

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訂定發布

- 第一條 為鼓勵同仁子女就讀本校，特訂定教職員工子女就讀本校補助學費辦法，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本校編制內專任有給之教職員工、軍護人員，且服務滿一年以上者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子女是指婚生子女及經法律程序認養的養子女。
- 第四條 凡同仁子女就讀本校者，每人每學期註冊費扣除政府補助費後全額補助，此補助僅提供給應屆生，此項補助可與該學年度獎勵學金擇一辦理。
- 第五條 申請人應於學生註冊日起一週內檢具相關證明，並填寫申請書送單位主管、教務處、學務處、人事室、會計室簽章認可後，由人事室彙整造冊呈校長核定後統一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